

##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規劃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卡片材質及製發方式與紙卡不同，相關費用成本大幅增加，須配合修正國民身分證規費數額，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免收規費；換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補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九百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如下：</p> <p>一、初領：<u>免收規費</u>。</p> <p>二、換領：每張收費新臺幣<u>三百元</u>。</p> <p>三、補領：每張收費新臺幣<u>九百元</u>。但紙本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領者，每張收費新臺幣<u>二百元</u>。</p> <p><u>戶政事務所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u></p>	<p>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u>數額</u>如下：</p> <p>一、初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p> <p>二、換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p> <p>三、補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p> <p>四、<u>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每份新臺幣一百元。</u></p> <p><u>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u></p>	<p>一、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內政部辦理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下稱新證），卡片材質及製發方式與紙卡不同，依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一〇九七六號函核復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朝全面換發及主動發卡方向規劃，於全面換證及發證期間結束後，初領者得依法免收規費，並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支應，是以，初領者免收規費已無數額，爰第一項序文刪除「數額」之文字，第一款修正為「免收規費」。</p> <p>（二）第一項序文已揭示核發國民身分證，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國民身分證」之文字。</p> <p>（三）因新證採集中製卡並得附加自然人憑證，製卡成本新臺幣二百九十五元，爰第二款規定換領新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p> <p>（四）補領新證，除新證製卡成本外，對於新證保管不當而遺失需補發者，考量其相關風險及需進行審慎查證</p>

		<p>作業等因素，補證成本高於換證成本，為新臺幣八百七十九元，爰第三款規定補領新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九百元。</p> <p>(五) 當事人持有紙本國民身分證遺失後，原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補領舊證，再以舊證免費換領新證。惟戶政事務所已不核發舊證，且未持舊證辦理者，戶政事務所亦增加人別查驗成本，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原紙本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新證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p> <p>(六) 現行條文第四款，為提供相片影像檔之收費規定，非屬核發國民身分證，爰移列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戶籍地址改為晶片儲存，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未變動卡面資料，僅須更新晶片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三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配合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